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披露 及 內幕消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收到來自ICD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ICD」)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償付要求函，要求本公司償還本公司所發出一張未能兌現的支票之未償還金額約5,000,000港元，且倘於償付要求函發出後5天內未能償還相關款項，ICD或將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包括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且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知會市場。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

\* 僅供識別